

新聞稿

2018-12-26

健全保障兼顧資產傳承 中壽保單助幸福傳家

「中國人壽美滿傳家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有機會享增值回饋分享金

許多民眾習慣以儲蓄來累積資產或做退休規劃，根據統計至今年9月底本國銀行的存款餘額達到38兆3,600億元，為史上第二高紀錄，其中定期性存款超過13兆元^{註1}。然而民眾在累積資產的過程中，容易輕忽外在風險，甚至有些風險會超出自行可負擔的範圍，故中國人壽建議民眾進行財務規劃時，應以保障為優先，並思考如何分散風險，民眾可根據自身的資金調度需求、匯率風險承受度，選擇合適的保單，並可善用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不但能享有壽險保障，還能兼顧退休規劃及資產傳承的目標。

因應台灣高齡少子化現象，許多人的家庭資產意識抬頭，在資產累積到一定程度後會選擇多元財務商品進行資產傳承。中壽建議在首重自身與家庭保障後，進行退休規劃及資產傳承時，可以有系統地規劃，並選擇繳費年期較短、具高額壽險保障功能的利率變動型壽險，對孩子的愛能延續下去。中國人壽協助保戶輕鬆完成保障及資產傳承規劃，提供四年期的「中國人壽美滿傳家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不但可充實自身保障也可兼顧資產配置，並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註2}。

以美元計價的「中國人壽美滿傳家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繳費期間4年，投保限額從3,000美元到600萬美元，並提供多種保險費率折減^{註3}，合併最高可達3%。此外，還有機會以宣告利率^{註4}(宣告利率以中國人壽公告為主)為基礎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非保證給付項目)^{註2}。在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註5}與完全失能保險金^{註6}部分，除可選擇一次給付外，也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註7}，並依不同受益人彈性規劃給付比例及年期，做為家人生活費用來源或完全失能的醫療照護費用，讓民眾滿足保障、資產配置等需求。

以50歲男性林老闆投保「中國人壽美滿傳家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為例，基本保險金額4,187,363美元，繳費期間4年，原始年繳保險費515,464元，經相關保險費率折減後^{註8}，首、續期年繳保險費為50萬美元，4年總繳保費200萬美元。若林老闆的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註2}，假設宣告利率皆維持在3.45%(107年12月宣告利率為3.45%，未來實際宣告利率以中國人壽公告為主)不變情況下，林老闆在80歲時享有超過453萬美元的壽險保障，且當時保單現金價值已超過345萬美元，讓林老闆可安心將他的愛延續給下一代。

註 1：資料來源：聯合新聞網 <9 月國銀存放比 16 月新高 濶頭寸仍逾 10 兆>

<https://udn.com/news/story/11316/3467495>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一般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定期性存款餘額>

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157&parentpath=0,4&mcustomize=bststatistics_view.jsp&serno=201105120014

註 2：「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 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五)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二) 前述中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中國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抵繳應繳保險費。
- 二、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 三、現金給付。
- 四、儲存生息。

詳細內容請參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規定。

註 3：各項保險費費率調整說明如下：

1. 高保額費率折減： (單位：美元)

投保金額	費率折減
5萬 ≤ 保險金額 < 10萬	0.5%
10萬 ≤ 保險金額 < 20萬	1.0%
20萬 ≤ 保險金額 < 50萬	1.5%
50萬 ≤ 保險金額	2.0%

2. 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 1%。

3. 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費率折減 1%。

註 4：宣告利率：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全省分公司櫃台告示牌及中國人壽網站。

註 5：「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一)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中國人壽分別以身故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2. 保單價值準備金
3. 「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一點零六倍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例表如保險單所載。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二)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三) 前述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中國人壽)，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中國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中國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四) 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約定辦理。

註 6：「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分別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 「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 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 「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一點零六倍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例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註 7：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中國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除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第一項分期定期保險金之給付外，中國人壽並將按「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除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第一項分期定期保險金之給付外，中國人壽並將按「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註 8：本範例適用高保額費率折減 2%，且假設同時適用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費率折減 1%。本範例僅供參考。

商品警語

「中國人壽美滿傳家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美滿傳家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7.10.29 中壽商一字第 1071029001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中國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如要保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險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 ◎ 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 宣告利率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全省分公司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業網站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12.24%，最低 10.8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 匯款相關費用負擔對象一覽表

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交付	交付保險費(註1)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			
受益人歸還	依「失蹤處理」之約定，歸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受益人負擔	受益人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給付	解約金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保險單借款			
	保單價值準備金			
	各項保險金(註2)			
	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註2)			
	因契約撤銷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註2)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收款人負擔
因投保年齡錯誤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註2)				
因投保年齡錯誤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			中國人壽負擔	

註1：如要保人選擇由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險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

註2：若約定使用境外銀行帳戶者，中國人壽僅負擔匯出銀行所收取之費用，但中國人壽以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為原則。

註3：上開項目中，除交付保險費外，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不適用上表之約定。

註4：非屬上表各項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但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性別	男性			女性			
	20	35	65	20	35	65	
四年期 保單年度	1	51%	51%	48%	51%	51%	49%
	2	62%	62%	61%	62%	62%	61%
	3	66%	66%	65%	66%	66%	65%
	4	68%	68%	68%	68%	68%	68%
	5	69%	69%	68%	69%	69%	68%
	10	95%	95%	88%	96%	96%	91%
	15	99%	97%	86%	101%	100%	90%
	20	102%	98%	82%	106%	104%	87%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1.08%複利累積加計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上述利率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 本新聞稿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 <http://www.chinalife.com.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5 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新聞聯絡人：

中國人壽資深協理 許鴻儒 02-2719-6678#1058

中國人壽 公關部

陳盈儒 julia.chen@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1050/0939-236-405

黃麗穎 lori.huang@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3837/0928-768-93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LTD.
105 台北市敦化北路122號5樓 TEL：02 2719 6678 / 0800 098 889
5F,122,TUN HWA N. ROAD, TAIPEI, TAIWAN www.chinalife.com.tw